

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7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經營人和負責人須知— 進入艙室和其他密封艙間之前採取預防措施

意外事故

1. 2002 年 8 月 6 日，兩名工人進入本地持牌開底泥躉上的浮艙而導致缺氧死亡。據調查所得，該浮艙已經封閉一段時間，他們進入之前卻沒有採取安全措施。

吸取教訓

2. 凡未有先行採取徹底通風或空氣測試等預防措施而進入艙室或密封艙間，都是極為危險的。艙室經過長期封閉，無法保證內裏的空氣是否仍然足以維持生命。凡未有先行確定這樣的艙間存有足夠氧氣者，一律不得進入。

3. 海事處佈告 1992 年第 115 號 A (見附件) 與進入艙櫃及其他密閉場地前的預防措施有關，請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經營人和負責人加以留意，並在進艙之前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3 年 6 月 9 日

檔號：MAI/P 901/080-2002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進入艙柜及其他密閉場地前的預防措施

致船東、船長、船隻建造人士、船隻維修人士、貨物裝卸人士及船隻操作人士

謹請注意：在進入艙柜或密閉場地前，如果未先採取預防措施，讓該等場地徹底通風，便會發生危險。不論該等場地是否空無一物，或用作運載某些貨物，例如油、穀類、煤、馬鈴薯、洋蔥、有機物品或化學物品等，都會發生危險。在進入近期曾運載石油的油艙，或進入隔離艙、壓載水艙或已空置及密閉若干時間的空艙而引致的不幸事件，時有發生。

空置、通風不足及密閉的船艙的缺氧情況，實由於生銹而逐漸將空氣中的氧氣吸掉，及艙內空氣為油類氣體所取代或污染而引起。貨艙及儲物室，由於所載貨物產生化學作用，往往將其中的氧氣耗盡，而轉變為二氧化碳。煤斤或煤艙及裝有加熱爐或鍋爐的場地，均有產生毒氣的可能。

在嘗試進入壓載水艙、油艙、空艙、儲藏室、貨艙、泵房及其他可能含有使人窒息或有毒氣體的場地前，必須加以徹底通風及先行測試其內空氣，且須緊記，艙內任何氣體可能較空氣為重，並多集中一處。倘對艙內的空氣有所懷疑，便應派備人手候命，更應使用呼吸器具、防烟頭盔或防毒面具，並帶備救生繩索。

現建議在可能範圍內，在泵房入口張貼警告告示禁止內進，但獲負責人授權者除外。有關貨艙及其他密閉場地同類告示亦應在顯眼地方張貼。

遇有密閉場地發生可能因氣體或缺氧而造成意外事件時，切勿在未有穿戴呼吸器具、防烟頭盔或防毒面具及未帶備救生繩索下，遽然前往相助，此舉殊非明智。拯救人員如果未能照辦，將隨時因氣體侵襲而可能暈倒，除危害本身的安全外，更會危害擬加救援的人。

本佈告的額外文本可在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315室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索取。

署理海事處處長柏基

香港海事處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